

#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项目支出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宣城生活垃圾焚烧费

项目单位：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本级)

主管部门：泾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加盖公章)



2023 年 5 月 10 日

# 目录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 总体绩效目标
  - (二) 2022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五) 绩效评价人员组成
  -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六、 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七、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八、 有关建议

## 正文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立项。

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11 年 5 月竣工，2011 年 6 月正式使用。设计日处理生活垃圾 105 吨，占地 120 亩，一期库容填埋量 30 万 m<sup>3</sup>，设计使用年限 8 年。从 2013 年开始，各乡镇生活垃圾进场处理，垃圾填埋场日处理生活垃圾达到 180 吨左右，已超出设计处理能力，导致一期库容全部填满。

2016 年，经市政府调度，我县与中科环保公司（后变更为盛运环保公司）签订处理协议，我局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进行了生活垃圾运输项目的公开招标，计划将我县生活垃圾运送到宣城焚烧发电厂处理，后由于宣城焚烧发电厂项目环保问题，无法接受泾县的生活垃圾，我局经于生活垃圾运输项目中标的登峰汽车运输公司协商后，继续将生活垃圾运输至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2018 年进行了泾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区扩建工程建设，该项目设计增加垃圾场填埋库区 20 万方，项目建成后于 2018 年 11 月投入使用，目前填埋库区已近填满。

2017 年，经县政府招商引资，拟在我县建设日处理 35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两年多筹备，拟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后因市政府与皖能公司战略布局调整，原泾县生活垃圾发电项目改为泾县旌德绩溪合建，另选址筹备。鉴于此，我县生活垃圾处理问题越来越突出。

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于2020年4月中旬建成投入使用。经协商，并与市政府汇报、市城管局请示，可以接纳泾县生活垃圾，每吨处理费用35元（根据市城管执法局协议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时，我县将与其同步调整）。

## （二）项目预算。

本项目资金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金额为21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率100%。

##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目前该项目运行良好，该项目为长期项目。

## （四）项目组织管理。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城管执法局，主要职责是负责根据县财政局预算编制的要求，提出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安排建议；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项目运营方为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服务。

该项目实施流程为：由运输公司将县生活垃圾运输至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理；资金拨付流程为：环卫所工作人员根据每月运输数量核算应付资金，科室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审核交执法局按程序拨付。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已近填满，泾县、旌德、绩溪三县合建的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仍在筹备阶段，导致我县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日渐突出，经县政府2020年4月24

日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市城管执法局同意接纳泾县生活垃圾，日均处理210余吨，每吨按35元费用处理（根据市执法局协议调整处理服务费时，我县将于其同步调整）。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12月3日将生活垃圾焚烧费由35元/吨调整至55元/吨。

##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因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库区已近填满，泾县、旌德、绩溪三县合建的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仍在筹备阶段，导致我县生活垃圾处理问题日渐突出，经县政府2020年4月24日向市政府请示同意，市城管执法局同意接纳泾县生活垃圾，日均处理210余吨，每吨按35元费用处理（根据市执法局协议调整处理服务费时，我县将于其同步调整）。根据宣城市人民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精神及宣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等相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12月3日将生活垃圾焚烧费由35元/吨调整至55元/吨。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公共支出的效果，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和影响力因素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分析项目管理过程中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宣城生活垃圾焚烧费项目资金，预算金额210万元，实际支出210万元。评价范围是宣城生活垃圾焚烧服务项目情况。

###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泾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82号）等文件，从财政支出资金的角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绩效目标达成度及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2、评价方法

在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考评组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资料核查、现场勘察等方式。

此次评分和评级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泾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82号文）第二十条规定，满分设置为100分，“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实际运营情况，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职能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该项目评价指标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五）评价人员组成。

分管副局长：胡静华，张效良；项目负责人：徐胜利，项目工作人员：吴敏，财务人员：张囡志。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人员及分工、评价时间及工作进程安排、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安排。对项目资金进行调研，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收集相关资料，对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及影响力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泾县2022年度宣城生活垃圾焚烧费项目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5分，评价等级为“优”

###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依据：根据评价，宣城生活垃圾焚烧费资金，投向全部符合规定，符合执法局年度工作计划的主要目标任务要求，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符合评价标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100%，实际到位资金210万元，预算资金210万元。

资金拨付及时性。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资金2022年度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共21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2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2、组织实施

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为38180，计划产出数为55000吨，实际完成率= $(38180/55000) \times 100\%=69.42\%$

实际产出数：2022年度宣城生活垃圾焚烧实际产出数量38180吨；

计划产出数：2022年度宣城生活垃圾焚烧实际产出数量55000吨；

#### 2、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100%。

完成及时性项目。生活垃圾处理服务项目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对城市环境卫生提升度的程度“明显”，对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的持续影响程度“明显”。

2、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85%。考评组通过对项目承担单位的问卷调查发现，服务对象对“宣城生活垃圾焚烧”使用效果满意。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经评价发现，执法局对该项目承担单位组织实施控制较好，施行“服务式”管理，并且对该项目经费的拨付、使用和管理严格按照《执法局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有效的提高了主管单位和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管理意识。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机制不够完善。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对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不够透彻。

#### 八、意见建议

1、提高思想认识，努力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

2、结合下年度工作调整，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焚烧的成本核算，提高精细化管理